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78號

上訴人 賴荷梵

一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奕云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37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並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90,969元及遲延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4,990,96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5,75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法官 陳冠霖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許瑞萍